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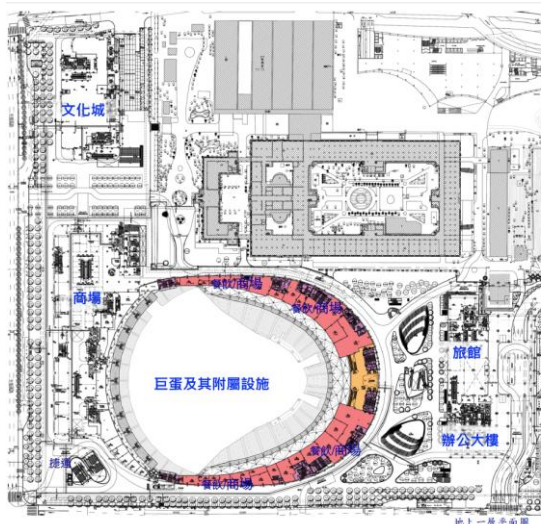
建置服務案之結餘；應付保留數1,301萬餘元（11.18%），主要係克強公園游泳池暨新生公園網球場改建複合式運動館工程委託專案管理（含監造）技術服務採購案，尚須配合主體工程進度辦理中；及七虎公園游泳池改建多功能館新建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履約期程跨年度。

### （三）重要審核意見

1. 委由民間機構興建及營運臺北文化體育園區一大型室內體育館開發計畫，提供市民不受天候影響之活動場地，執行結果，核有規劃於每年9月辦理前一年度營運績效評估，易引發未及時督促民間機構完成缺失改善等情，或對民間機構怠於提供振動監測數據與未滾動檢討防災及緊急應變計畫問題，迄均無積極督導作為，或對部分履約爭議遲未依約進行協調，以維市政府權益，或運用契約免費回饋天數委辦世界12強棒球錦標賽，未妥為規範履約及驗收條件等情，均有待檢討改善，以善盡監督之責並維護公共利益。

臺北市政府（下稱市政府）為提供臺北市市民一座不受天氣影響之室內多功能大型體育館，採民間新建營運後移轉（Build - Operate - Transfer, BOT）方式，於95年10月3日與民間機構遠雄巨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遠雄巨蛋公司）簽訂「臺北文化體育園區一大型室內體育館開發計畫案興建營運契約」（下稱契約），營運許可年限為50年（前經展期至151年3月7日）。預計興建一座可容納4萬觀眾席位之國際大型室內體育館（下稱大巨蛋），及涵蓋「文化城」、「商場」、「旅館」、「辦公大樓」及「地下停車場」等附屬事業（圖1），遠雄巨蛋公司業於112年11月2日至113年3月26日間分4次取得全區使用執照，其中

圖1 臺北文化體育園區各項設施配置情形



資料來源：擷取自民間參與興建營運臺北文化體育園區大型室內體育館投資執行計畫書變1定稿版內容。

大巨蛋已自113年2月2日正式開始營運。經查體育局113年度辦理本案營運階段之履約管理情形，核有：（1）該局為依契約第8.4.1條規定，落實考核遠雄巨蛋公司經營該開發案設施成效情形，經於113年8月召開本案營運績效評估委員會議決議，規劃於每年9月辦理本案前一年度營運績效評估，惟查大巨蛋係於113年2月2日正式營運，其首年營運計畫執行結果，易因民間機構對經營環境不熟悉，而發生未盡完善，及與民眾預期產生落差等情，該局卻遲至114年9月始規劃辦理第1次營運績效評估，距113年度終了已有9個月，恐遭外界認為該局未及時督促民間機構精進營運策略之非議，且俟該局將相關評估缺失通知民間機構並研擬改善措施，恐已近年底而須至下一

年度方可改善完成，亦因未能及時回應各界改善訴求，而遭各界質疑市政府監督不周之不良觀感，亟待與遠雄巨蛋公司協商研議提前辦理營運績效評估之可行性，俾據各年度營運績效評估結果及早檢視及修正次一年度營運計畫或公共安全缺漏之處，以提升整體營運安全及效率，並使臺北文化體育園區大型室內體育館及周邊附屬設施、附屬事業能夠長期穩健運作，符合市民與各界期待；(2) 該局為加強掌握大巨蛋辦理體育賽事與演唱會期間，因跳躍可能造成震動情形，及對周遭環境產生影響，於113年12月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臺北市大型室內體育館樓房振動監測服務案，並於114年3月依據「臺北市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自治條例」規定審查業者申請於同年3月16日及4月4日假大巨蛋舉辦2場演唱會之資料時，要求遠雄巨蛋公司應於演唱會期間針對場館周邊外部振動及影響，進行監測計畫，惟截至114年4月11日止，該公司仍未將前開2場演場會之振動監測數據檢送該局，該局後續亦無相關積極作為，恐難落實持續辦理振動影響之監測作業；(3) 遠雄巨蛋公司鑑於臺北文化體育園區係大型公共集會場所，為完善防災及緊急應變機制，已針對該園區大巨蛋（含地下室停車場）提報防災及緊急應變計畫（內含消防防護等8項計畫），以確保公共安全，並經市政府於113年6月13日備查在案，惟查該開發計畫附屬事業辦公大樓已於113年7月1日開始進駐使用，且文化城亦預計於114年第2季開始營運，截至114年4月11日止，該公司僅於113年9月修正前開防災及緊急應變計畫書中之消防防護計畫，其餘有關地震應變等7項子計畫仍未配合滾動檢討修正，致現有部分災害應變措施已不符合實際運作或無法預為因應未來營運需求等情，恐難確保該園區於具完善防災及緊急應變計畫之原則下營運；(4) 大巨蛋設有34間貴賓包廂，供舉辦活動時出租收費，惟市政府對於包廂是否屬於契約第8.5.2條約定每年10日場地免費使用權之範圍，與民間機構存有爭議，雙方雖曾多次進行協商，並於114年1月決議後續將依契約第20條規定透過協調解決爭議，惟截至114年4月11日止，市政府仍未成立「協調委員會」，或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48條之1第2項規定向主管機關組成之履約爭議調解會申請調解，以儘速解決爭議；(5) 該局運用大巨蛋113年度免費回饋天數中之6天，舉行第3屆世界12強棒球錦標賽，藉以城市行銷及帶領棒球運動風氣，並採零元標案方式，委由中華民國棒球協會負責賽事活動規劃與執行、整體宣傳及媒體露出暨相關賽事售票等事宜。經查該局辦理本案履約管理及驗收作業情形，間有要求廠商應履行相關城市行銷事項金額高達2.85億元，惟未具體規範廠商辦理各項宣傳及媒體露出數量或次數，或要求廠商於其執行方案中載明辦理方式，俾作為驗收依據；或雖已於採購需求規範書柒規定廠商執行城市行銷方案價值尚未達回饋檔期總價值（2.85億元）之90%，將以扣除大巨蛋場地回饋檔期方式驗收，惟12強錦標賽已於113年11月18日比賽完竣，後續廠商履約結果，倘有須依該條文扣除大巨蛋回饋檔期情況，實際亦無法扣除，而形同具文；或迄114年4月底止，該賽事已結束逾5個月，仍未辦理驗收等情

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依契約民間機構須於每年7月31日前提送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財務報表，以確保評估資料之完整性與準確性，爰規劃於114年9月辦理「113年度營運績效評估」，惟該府後續仍會就115年度辦理「114年度營運績效評估」之期程再行與民間機構協商調整之可能；(2) 因前開2場演唱會為抒情曲目，無振動疑慮，該局後續已函請民間機構於舉辦演唱會活動期間，針對場館周邊外部振動及影響，進行監測計畫，且在不影響社區之情況下評估增設監測點位，並將相關辦理情形納入營運績效評估審查，該府亦審查主辦單位送交之大型群聚計畫；(3) 該局將持續會同市政府消防局依附屬事業營運進度，督導民間機構遠雄巨蛋公司滾動修正及補充計畫內容，確保計畫與實際營運範圍相符，以落實公共安全；(4) 有關包廂營運管理爭議，該府已納入年度營運績效評估會，後續將聽取專家學者委員意見持續與遠雄巨蛋公司協商，並依契約相關程序辦理；(5) 未來辦理類似採購案時，將要求廠商於執行方案中載明各項行銷手段之預估效益與數量，另本案確實存有扣減檔期天數之困難，未來如涉及場地回饋換算價值者，將預設具體可執行之違約處理替代方案；至有關本案久未完成書面驗收1節，係因本案屬國際大型賽事，涉及國內外多方單位，執行內容繁複及耗時，且結案資料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致須展延履約期限至114年6月30日，該局後續將督促廠商依契約規定儘速辦理驗收事宜，未來亦將精進檢討類似案件之執行與控管流程，提升整體履約效率，避免類似情形再次發生。

**2. 爭取主辦2025雙北世界壯年運動會，倡議終身運動精神及促進城市觀光旅遊發展，惟核有外國選手報名率未達預計目標5成，或競賽場館志工服務量能不足，或官方旅遊行程推廣成效欠彰，或特約店家優惠消費資訊宣傳不足等情，均有待檢討改善，以提升計畫執行成效。**

臺北市政府及新北市政府（下稱雙北市政府）為倡議終身運動及全民運動之價值理念與促進城市觀光旅遊發展，於109年10月23日共同合作，取得「2025年世界壯年運動會」（下稱2025世壯運）主辦權，並於114年5月17日至30日假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新竹縣、宜蘭縣及臺中市所轄61處運動場館，舉辦35種類運動賽事。臺北市政府業責成體育局於112及113年度累計編列預算5億3,370萬餘元（含中央補助款1億7,534萬餘元），籌辦該賽會相關工作。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賡續辦理2025世壯運國際宣傳及誘客計畫相關事宜，惟報名參賽者仍以雙北市民為主，且外國選手來臺參賽人數僅占整體之2成5，遠低於預期目標，影響賽會舉辦經濟效益：本處前抽查體育局112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時，曾就2025世壯運自113年2月17日起開放報名後至同年5月15日止，國外選手報名人數僅有2,276人，遠低於預期，恐影響該賽會舉辦之經濟效益1節，函請注意研謀改善。據復：因國外選手到臺參賽，尚須考量住宿及交通事宜，故報名時點較晚；後續